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10051462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0學年度暑期第2梯次課程表暨學生選課、繳費等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110學年度暑期行事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表預於111年7月18日公告，請參閱暑期課程網/今年課表（<http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index.html>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欲修習暑期第2梯次課程，請於本（111）年7月25日至26日上午9時至晚上12時至前揭網頁辦理選課事宜，8月12日至16日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學費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之限制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學年度第2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，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
 - （二）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，最多不得超過16學分。

四、若因疫情持續影響，本校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機動調整暑期課程上課方式為遠距教學或線上課程，並於暑期課程網公佈欄公告。

校長管中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臺灣大學
騎縫章